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后,我们认为:子公司经营稳健,信用状况良好,具备偿债能力,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及票据使用额度提供担保,主要为保障其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,支持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,经审议通过后,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对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财务公司") 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基于独立 判断,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符合公司发展需 要,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 们同意《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,经审议通过后,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了解与查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,研究分析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行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测情况,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、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相关,理由合理、充分;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所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比例不大,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,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构成较大依赖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,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,经审议通过后,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,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,勤勉尽责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,经审议通过后,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谷秀娟、王志刚、邵芳贤 2022 年 4 月 20 日